



业务通告

主办部门：市场营销部

编号：TJ-SC-5号

编写/校核：严英娣/刘柏麟

批准：刘国志

日期：2023年5月15日

天骄航空关于规范销售代理人 客票销售业务权限的通告

各销售代理人：

为规范销售代理人客票销售行为，做好客运机票销售服务及售后保障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销售代理人权限

未经公司书面授权，代理人不得办理以下客票业务：

1. 航空公司间的签转业务；
2. 重要旅客及随行人员；
3. 无成人陪伴儿童以及其他特殊旅客；
4. 国内团体旅客；
5. 享受因公致残优惠票价的军人及人民警察。
6. 享受教师、学生优惠价格的旅客；
7. 航空公司各类免票及特殊优惠票；
8. 其他应由委托人直接办理的客票。

二、其他规定

1. 天骄航空签约授权的销售代理单位须遵循本通告出票规定，各销售代理单位须遵照执行，对于违规者将取消天

骄航空 BSP/B2B 授权；

2. 请销售代理单位严格落实明码标价的要求，必须按实收金额填开机票，严禁虚开票面金额；

3. 天骄航空发布的手册及业务通告以邮件的形式发送并以邮箱阅读记录为准，阅读视为已接收文件。针对邮件发送 7 天后仍为未读状态的销售代理人，对于 1 次未阅读的提醒阅读，2 次未阅读给予警告，3 次未阅读的取消天骄航空 BSP/B2B 授权。

此通告

